（上接B272版）

益。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累计为10,695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5,270万元，其他专项资金等补助5,425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2,940万元；广东省委宣传部外宣专项资金505万元；广东省委宣传部文艺人才专项资金530万元；广东省委宣传部其他专项资金42万元；国家出版基金图书补助680万元；中宣部对公司所属企业的境外出版图书补贴35万元；其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属企业补贴693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2,4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8,253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5,270万元及其他专项资金等补助2,983万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制定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经公司于2024 年 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制度

序号	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8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9	《投资管理办法》	否

上述1至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 6-9项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不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履行程序和披露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回购公司股票；（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九）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的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方可由提名人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对于监事，提名人应向监事会按照本章程所规定的提供其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最迟应该在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八十七条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一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如按照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135-142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及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第145-147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当公司不满足如下任一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六）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南方传媒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二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0	南方传媒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311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 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311

（五）联系人：胡丰

（六）联系电话：020-37600020 传真号码：020-37600030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36,194.09	39,763.77	9.86%	7,050.42	6,491.09	-7.93%	6,577.00	6,611.75	0.53%	6.71%	-1.86%	下降8.57个百分点

二、公司报纸和期刊业务

项目	发行量（万册）	已签订的广告订单额（万元）	已确认的广告收入、服务收入（万元）	广告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报刊业务	28.03	1291.09	1077.31	无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设立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和投资金额：

一、广东南传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2,01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创投"）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9.50%；

二、广东南传数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5,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创投"）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南方传媒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投资"）拟认缴出资2,490万元，认缴比例为49.80%；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2,500万元；

三、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认缴2000万元参与设立的、由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广私募"）管理的广州弘图南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近期股权创投市场及二级定增市场的变化，且该基金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仅能投资定增项目，而根据中基协规定备案的类别不能更改，经弘广私募与相应投资人沟通后，决定对广州弘图南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以相同的出资结构重新设立创投基金-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4,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0万元；南方传媒子公司南传投资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50.00%；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图广电"）拟认缴出资1,900万元。

●风险提示：主要风险包括上述产业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一、广东南传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概述

广东南传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传媒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为2,010万元人民币。南方传媒拟出资2,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

2.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南传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2,01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提前清算）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体及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合计		2,010.00	100.00%

（9）出资进度情况

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完成后实缴出资。

（10）设立背景

该基金围绕南方传媒未来战略布局、创新创业工作方向及具有业务协同优势的领域开展投资，挖掘项目成长性和发展潜力，挖掘投资方与被投资方资源禀赋，实现协同发展。

3.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湾区创投担任，其持股比例为0.5%，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44T0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7房J090

法定代表人：马强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南传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831。

4.主要内容

（1）基金的管理模式

①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由湾区创投担任，南方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次成立的广东南传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由湾区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决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的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5名席位，其中，基金管理人湾区创投派出2名委员，南方传媒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表决票数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

（2）权利义务

湾区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管理费、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①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以每年1月1日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准）的1%支付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一会计年度06月31日之前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该会计年度（即自01月0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若有项目退出，则该年度的管理费不做调整，下年的管理费以年初（01月01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准。

②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经营期间下列收入在扣除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而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分配的部分：a.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b.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c.进行临时投资而获得的现金收入；d.基金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e.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a.再投资或者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对于在基金投资期内退出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择以下两种分配方式之一并作出有效决议后实施：i. 提取单个项目的可分配资金用于再投资，但该等提取的再投资金额不能高于本基金对于该项目的投资成本额；ii.提取单个项目的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对于在基金退出期内退出的项目：单个项目的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

b.钩回机制：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提取该项目剩余部分的6%留存在本基金，该等留存部分不参与再投资，只可进行闲置资金管理。在本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全体合伙人未收回全部本金，则上述留存部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补足后如有剩余将按全体合伙人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c.超额收益分配：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奖励给基金管理人（按项目即退即分）；如该项目退出时，本基金仍在投资期内，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超额收益的80%作为基金可分配收入进行再投资，如本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则超额收益的80%按合伙人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4）退出方式

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二、广东南传数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概述

广东南传数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传投资、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

2.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南传数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主）

（2）基金总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存续期限：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提前清算）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主体及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	48.00%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出资进度情况

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完成后实缴出资。

（10）设立背景

本次基金设立及投资，帮助南传投资实现外延式发展及转型升级。在安全系数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同时可以提高资本运作效率。

3.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①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湾区创投担任，其持股比例为2%，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44T0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7房J090

法定代表人：马强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南传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831。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M86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20房

法定代表人：马强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②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9083505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6311.195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刘永坚

成立日期：2014年3月4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数嘉(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内容

（1）基金的管理模式

①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由湾区创投担任，南传投资、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次成立的广东南传数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由湾区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决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的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3名席位，其中，基金管理人派出1名委员，南传投资、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各派出1名。前述合伙人委派/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委派函及委派委员的简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更换自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表决票数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

（2）权利义务

湾区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管理费、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①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以每年1月1日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准）的2%支付管理费，管理人预先按年计提管理费（计提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365×本年度实际管理天数），以基金成立日作为首个运作年度的计提日并以此类推，管理费于计提日后30天内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当年管理费支付后，本合伙基金在该运作年度届满终前止的，已支付的管理费扣留实际管理天数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合伙企业。

②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

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因处置所投资的项目而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其他形成的财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回报。在投资项目下的红利、股息应在处置该投资项目时，一并纳入项目处置收入。

非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非项目处置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4）退出方式

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三、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概述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日认缴2000万元参与设立了由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弘图南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2023年9月14日在中基协备案，南传投资在该基金中拥有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至目前，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	2.50%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50.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475.00	47.50%
合计	4,000.00	1,000.00	100.00%

该基金原计划主要以母基金的形式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因此在中基协规定备案的类别为"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但基于近期股权创投市场及二级定增市场的变化，现拟调整基金投向。鉴于已在中基协备案完成备案的基金无法变更基金类别，弘广私募与投资人沟通后拟清算弘图基金，并以相同的出资结构重新设立创投基金-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南传投资公司拟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终止广州弘图南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开始日为2024年2月29日，清算人为弘广私募。至2024年2月底，南传弘图基金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10,035,188.79元，均为货币资金，无负债。预计南传投资公司可收回不低于500万元的全部已实缴资金，具体金额将以最终清算结果为准。新设基金-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投资概述

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弘广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传投资、弘图广电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为4,000万元人民币。南传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

3.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4,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暂无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存续期限：9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提前清算）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为准）

（8）主体及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7.50%
合计		4,000.00	100.00%

（9）出资进度情况

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完成后实缴出资。

（10）设立背景

本次基金设立及投资，帮助南传投资实现外延式发展及转型升级。在安全系数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同时可以提高资本运作效率。

4.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弘广私募担任，其持股比例为2.5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2806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7房-R21-A133

法定代表人：韩静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5272。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M86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20房

法定代表人：马强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91240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96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韩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文化及信息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内容

（1）基金的管理模式

①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由弘广私募担任，南传投资、弘图广电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次成立的广州弘图广电南传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由弘广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决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的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3名席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弘广私募派出1名委员，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南传投资、弘图广电分别派出1名委员。前述合伙人委派/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委派函及委派委员的简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更换自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表决票数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

（2）权利义务

弘广私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管理费、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①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个管理年度，管理人按基金实缴规模2%/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每管理年度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为各管理年度管理费起算日至次年当日的前一日，每年度基金管理费于管理费起算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管理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365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②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

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因处置所投资的项目而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其他形成的财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回报。在投资项目下的红利、股息应在处置该投资项目时，一并纳入项目处置收入。

非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非项目处置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4）退出方式

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基金，可有效应对主营业务的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公司多业投资发展战略步伐，通过合理借助基金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资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产业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南方传媒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效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鹤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3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参与表决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南方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收益的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使用授权额度投放于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收益的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风险控制措施。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购买的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所购买产品为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

（五）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

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

（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授权

授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授权董事长审核。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需由南方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相关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 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 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朝理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绿茵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维持人民币298.80万元不变（其中，财务审计250.80万元，内控审计48.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总经理叶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辛宇、蒋冬菊、何云，其中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207,670.12	307,783.62	48.21%	57,143.21	64,963.54	13.69%	49,400.35	59,654.09	20.76%	13.55%	8.17%	下降5.38个百分点

二、公司报纸和期刊业务

项目	发行量（万册）	已签订的广告订单额（万元）	已确认的广告收入、服务收入（万元）	广告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报刊业务	81.05	14,880.78	16,055.81	无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